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陳志銘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債務人陳志銘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
05 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
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08 清冊，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
09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
10 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
11 請更生等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
13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
14 用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
15 保資料表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在職證明書、114年5月至7月
16 薪資袋、支出單據（嘉義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繳費通知
17 書、臺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等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
18 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
19 查詢結果表，及聲請人與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、111至113年
20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
21 詢清單、農會及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、聲請人父母親
22 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
23 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8號卷核閱屬實。本院審核其應認
24 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（理由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
25 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
26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
27 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2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：(貨幣單位：新臺幣)

04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。案號：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8號。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	1,898,904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	<p>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</p> <p>1.中國信託銀行：995,102元。 2.合迪公司：118,860元。 3.裕融公司：1,092,938元。 以上金額合計：2,206,900元。</p> <p>未陳報之債權人（依債權人清冊）：</p> <p>1.玉山銀行：76,053元。 2.中華電信公司：16,983元。 以上金額合計：93,036元。</p>	<p>總金額合計：2,299,936元</p> <p>1.聲請人主張積欠裕融公司之債務，其中99萬元部分（現存債務50萬元、以車牌號碼0000-00車輛為擔保）債務每期還款金額約17,622元；另20萬元部分為擔任姐姐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保證人之債務，主債務人依約還款中。</p> <p>2.合迪公司提出期付8,490元之方案（調解卷第89頁）。</p> <p>3.聲請人前主張其以自己名義申辦電信門號，但該等門號為其兄姐所使用，且因而積欠遠傳電信公司、臺灣大哥大公司與中華電信公司債務；經本院詢問後，復具狀改主張僅積欠中華電信公司小額繳費通知等語，並提出電信帳單為證。惟查該等帳單均為98、99年間之室內電信費，其上並無聲請人名義，顯無法證明該積欠費用為聲請人所積欠，且金額與聲請人自行陳報債務之數額不同，然為避免債權人失權，於此仍以聲請人所述數額認列。</p>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聲請人主張受僱在○○○工作，每月收入38,000元，業據提出薪資袋為證，應認為真實。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<p>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3,368元。</p> <p>理由：聲請人主張包含伙食費、手機月租費等個人支出13,368元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業據提出部分支出單據為證，經核支出總額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數額，應予准許。</p> <p>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扶養費：兩名子女每人每月各9,000元、父、母親每人每月各3,000元。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1.兩名子女每人每月各9,000元：聲請人兩名子女分別為000、000年出生之未成年人，無所得、未領取任何補助且無財產，聲請人主張之扶養數額，未逾越最低生活費並與前配偶分擔標準。</p>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
		<p>2.父、母親每人每月各3,000元：父、母親均為00年生，現年74歲，已逾法定退休年齡且已退休並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，目前均無所得。父親名下有多輛汽車（兩輛BMW汽車）及田賦一筆（現值79,113元），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,939元；母親名下亦有車輛三台，每月領有國保老年5,092元。此外，均未領取其他補助或政府津貼，則於扣除所領取之給付，及由扶養義務人3人分擔後，聲請人主張應分擔之父母親扶養費數額尚屬合理，應予准許。</p>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<p>1.存款：0元。 2.保單價值準備金：南山人壽一年定期壽險，未陳報是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（本院卷第197頁）。 3.房地現值：無。 4.汽、機車：0000-00汽車，設定向和潤借款，已遭拖回拍賣；000-0000號機車（設定向合迪公司借貸，市值約1萬元。</p>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<p>是。 理由：聲請人每月收入38,000元，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37,368元（計算式：13,368元+9,000元+9,000元+3,000元+3,000元）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632元，顯不足以負擔積欠和潤公司其中以0000-00車輛為擔保之債務期付款17,622元與合迪公司分期付款8,490元共26,112元（計算式：17,622元+8,490元）之還款數額，且尚有金融機構之債務，應認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。</p>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